

环保局让烧生物质颗粒燃料吗



首先来解释下什么是生物质颗粒燃料，生物质颗粒燃料学名统称生物质成型燃料，是利用农林废弃物，如：花生壳，秸秆，稻壳，辣椒干，棉花杆，锯末，刨花等经过粉碎-烘干-机械高温高压加工后冷却成型的，或为直径8毫米，6毫米，10毫米的颗粒状产品，或者是大块状33*33mm的块状产品，其显著特点就是，环保并且是利用废弃物资源得到充分在利用，无添加，经过加工储运方便，耐烧，热值高，硫含量低，无烟无味，燃烧的充分烧过之后都是草木灰。经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测相关热值，水分，灰分相关检测各项指标均达标，硫含量仅为0.04%，灰分：2.98%，不含有害物质。其次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在2014年就已下发了关于界定生物质成型燃料类型有关意见的复函，回复中第三天明确指出：三、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可再生能源，是一种较好的煤炭替代燃料。我部将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进一步完善技术标准和政策法规，促进生物质燃料的推广使用。第一条是：一、根据《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》（环发〔2001〕37号），未将“生物质成型燃料”划分为高污染燃料。近年来，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发展迅速，在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袋式除尘器的条件下，烟尘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，可以达到相关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2014年过环保部已说明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可再生能源，未将“生物质成型燃料”划分为高污染燃料，并且提出了使用生物质成型需要的条件，这样根据燃料性质能更好的发挥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效果，更好的保护环境。并且这条公函是抄送：其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。“2017年3月，环保部发布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，已采纳相关建议，没有将生物质成型燃料直接列为高污染燃料，而是从规范燃用方式角度提出要求，即要求在禁燃区内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，必须使用配置袋式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。2017年4月，我部在对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解读中再次明确指出，生物质成型燃料是可再生能源，不是高污染燃料，在规范的燃用方式下鼓励使用。”看到文件提出在规范的燃烧方式下是鼓励使用的，如果有污染不环保国家出台相关文件及

完善法律法规，并且还鼓励让您用吗？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41581.html>